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12月16日 第48期 总第211期

## 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12月16日 第48期 总第211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01 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 地方新政

02 重庆市发布政策措施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

03 《广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04 广州市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管理工作规程及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引

05 广西发布《关于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06 甘肃就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与授权运营管理实施政策公开征求意见

08 香港《保护关键基础设施(计算机系统)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 产业前沿

09 中国信通院发布《人工智能发展报告(2024年)》

11 瑞士发布《2025年数字瑞士战略》

12 印度发布《印度负责任人工智能开发者指南》

### 数谷动态

14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忠雄主持召开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工作专题会

15 省大数据局印发通知 启动2024年“云使用券”发放、领用工作

# 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12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到2027年的发展目标，包括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百城”试点取得扎实成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应改尽改，形成一批数字化水平达到三级、四级的转型标杆；试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全国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5%；中小企业上云率超过40%等。

《方案》指出，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举措，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实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关键路径。

《方案》共提出深入实施“百城”试点，分类梯次开展数字化改造，推进链群融通转型，推动人工智能创新赋能，深度激活中小企业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数字化转型供给质效，提高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能力等七方面重点任务。

《方案》提出要因地制宜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纵深推动工业大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具体而言，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分批支持100个左右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因地制宜探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路径，推动4万家以上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其中1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方案》提出包括发布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指引，加强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推广，强化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基础等三方面内容。

《方案》提出，支持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等开源社区牵头成立人工智能开源社区，聚焦中小企业特色需求设立专题人工智能开源项目，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训练框架、开发示例、测试工具和开源代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开源项目，降低人工智能部署开发门槛。（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b286a153d2ff4494a6d8956964499d2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b286a153d2ff4494a6d8956964499d24.html)

# 重庆市发布政策措施支持 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

日前，经重庆市政府同意，由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重庆市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支持重庆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

《政策措施》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并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研产用深度融合、一体化推进部署，通过技术攻关、开源发展、开放场景，三位一体构建技术闭环、数据闭环和商业闭环，推动产业快速生成和迭代发展。

《政策措施》提出，要构建产业创新体系。包括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和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两个方面：支持创新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组建产业研究院、产业创新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重点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等。

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针对机器人硬件和操作系统，通过部署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重点项目推动发展；另一方面是针对具身大模型生态体系相关技术，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推动发展。

为了加强产品应用推广，《政策措施》要求精准开放应用场景和加强应用示范推广。精准开放应用场景主要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引导先进制造业开放应用场景，通过联合揭榜的方式，推动“研产用”深入合作，快速打造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产品。加强应用示范推广主要通过智能化改造政策渠道推广产品在制造业领域落地应用，快速形成商业闭环，在应用中对技术和产品快速迭代。

此外，《政策措施》中还要求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生成能力。具体包括搭建产业生成平台和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两个方面。产业生成平台联合多方组建，围绕科技成果选种、育苗、孵化、成长、上市提供全成长周期服务，快速生成一批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主要针对优质中小企业提供梯度培育支持。为此，重庆将通过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四个方面，强化产业发展要素支撑。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建设开源社区和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标准体系建设主要包括组建具身智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明确标准体系内容和对牵头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单位给予支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主要包括人才引进和人才培育两方面；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主要包括组建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服务创新等方面。（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jjxxw.cq.gov.cn/zwgk\\_213/zcwj/xzgfxwj/202412/t20241205\\_13861777.html](https://jjxxw.cq.gov.cn/zwgk_213/zcwj/xzgfxwj/202412/t20241205_13861777.html)

## 《广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12月11日，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正式印发《广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

《办法》总共八章三十九条，涵盖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定义、原则、职责分工、数据供给、运营管理、安全管理、运营监管机制以及争议处置等方面的内容，并规定了相关机构和部门的职责和操作流程。

**在职责分工上**，明确了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委员会、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数源部门、市政务大数据管理机构和公共数据运营机构的职责。公共数据运营机构与数据商应当功能分离。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在数据商申请使用公共数据时，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也不得以强行搭售数据增值服务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方式限制数据商申请使用公共数据。

**在数据供给上**，规定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目录编制、更新机制，以及公共数据的汇聚、治理和分类分级工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应包括数据目录名称、信息资源提供方、数据摘

要、信息项名称、授权运营类型、更新频率等内容。

在运营管理上，描述了公共数据运营机构的运营职责，包括加工使用公共数据、平台运营、合规核查等，并规定了数据商的权利和义务。

其中提出数源部门、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市政务大数据管理机构、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开展包括公共数据使用申请核查、公共数据使用申请审核在内的公共数据运营活动时，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不得滥用公共数据运营活动中获取的信息。（来源：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zsj.gz.gov.cn/gkmlpt/content/10/10024/post\\_10024072.html#842](https://zsj.gz.gov.cn/gkmlpt/content/10/10024/post_10024072.html#842)

## 广州市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数字化牵引单位管理工作规程及数字化 产品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引

为加快推进广州市国家及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支持数字化牵引单位牵头组建“1+1+N”的产业联合生态体组织改造工作，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广州模式”。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日前发布了《广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管理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流程》）及《广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工作流程》指出，牵引单位是推动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的重要参与单位，并明确了其主要职责：组建产业联合生态，建立沟通机制、资源协调，机制承担生态企业对试点企业服务过程的总体把控工作；聚合产业生态合作伙伴资源，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化、个性化需

求和关键业务场景，打造“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实施服务，针对“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等关键环节，以“软硬结合”的方式开展数字化改造，实现被改造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级及以上；协助培育广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平台(含行业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等)；协助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打造优秀数字化应用场景、“链式转型”典型模式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等十三项具体工作任务。

《工作指引》明确，本指引所称数字化转型，是指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为驱动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通过实现企业的生产智能化、营销精准化、运营数据化、管理智慧化，催生一批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实现以创新驱动的产业高质量化和跨领域的同步化发展。

《工作指引》提出，试点期间市工信局将面向数字化牵引单位、产业生态联合体企业，公开征集数字化产品。（来源：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gxj.gz.gov.cn/yw/tzgg/content/post\\_10022995.html](https://gxj.gz.gov.cn/yw/tzgg/content/post_10022995.html)

## 广西发布《关于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日前发布《关于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工作方案》提出，大力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2025年6月底前，优化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政府公报与融媒体对接融合，进一步拓宽政府公报公开渠道，便利企业群众通过权威渠道及时、全面、准确获取政策信息，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数字政府。

《工作方案》提出推进政府公报全面电子化、优化升级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专栏、增加政府公报与政策文件库搜索互通功能、开通电子公报订阅服务、畅通电子公报获取和打印渠道、推进电子公报与融媒体对接融合等六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其中在推进政府公报全面电子化方面提出，大力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刷及赠阅，仅保留“一中心两馆”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场所的赠阅数量。做好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过渡工作，对原赠阅用户做好停止赠阅及电子公报获取渠道告知。（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dsjfzj.gxzf.gov.cn/zfxxgkzl/gggs/t19402399.shtml>

## 甘肃就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与授权运营管理实施政策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工作，12月10日，甘肃省大数据发展局发布了《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两项政策，并公开征求意见。

《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详细规定了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管理的方方面面，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术语解释、基本原则、登记内容、管理机构、登记机构、登记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登记程序、异议处理、登记管理、监督管理以及附则等。

该细则旨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工作，构建全省一体化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并促进公共数据资源的合规高效开发利用。它涵盖了数据基本信息、委托代理信息、数据存储信息、数据应用场景说明、数据共享开放信息、共有数据信息、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及承诺、数据目录信息等多个方面。

细则还明确了登记机构和登记主体的职责和义务，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培育和义务。同时，它规定了登记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凭证发放等步骤，并详细说明了不同类型的登记申请，如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和注销登记。

《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全面规定了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管理框架，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术语定义、授权模式、授权数据、政府职责、部门分工、基本原则、登记要求、授权程序、运营规则、数据供给、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内容。

该办法旨在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规范授权运营活动，加快数据要素价值的释放。它明确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定义、运营机构的资质要求、授权运营系统的功能以及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范围。

办法还规定了实施方案的编制、可行性论证、专家委员会的评估、实施方案的审议、运营机构的选定、运营协议的签订等关键步骤，确保授权运营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性。（来源：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gansu.gov.cn/gsszf/c100002/c100010/202412/174037322.shtml?flEvYk0FzGXg=1734331956822>

# 香港《保护关键基础设施(计算机系统)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2024年12月6日，香港《保护关键基础设施(计算机系统)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香港政府宪报第49期第28卷法律副刊第3号上公布，并于12月11日提交立法会进行首读和二读。《草案》旨在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指定营运者(Critical Infrastructure Operators, 下称“CIO”)施加法定要求，确保他们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计算机系统，尽量减少重要服务因网络攻击而中断或受损的风险，从而维持香港社会正常运作和市民正常生活，有助提升香港整体计算机系统安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4年7月2日向立法会提交了一项立法提案，以规范CIO的网络安全义务。

提案针对的是对持续提供香港基本服务所必需的资讯科技人员及维持香港重要社会及经济活动的资讯科技人员，并要求这些资讯科技人员履行作为法定义务设定的基本要求，从而让他们能根据自身的需要和特点，建立及提升保障其计算机系统安全的能力。

该提案将成为香港首部关于网络安全的立法。香港政府计划于2024年底向立法会提交该提案，并在提案通过后一年内成立驻港公署。

《草案》的适用范围涵盖对香港社会及经济活动至关重要的行业，包括能源、电信、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公共卫生、供水与废水处理，以及政府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相关设施一旦失效或受到攻击，可能对社会运作及市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因此这些设施的计算机系统安全需要得到重点保护。(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3416>

# 中国信通院发布 《人工智能发展报告（2024年）》

人工智能浪潮席卷全球，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广度和深度改变生产生活方式，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产生深远影响。近年来，语言大模型、多模态模型、智能体和具身智能等领域不断出现突破性创新，推动人工智能迈向通用智能初始阶段。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的工程化持续加速推进，新产品新模式层出不穷，行业应用走深向实，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动力。

2024年11月29日，在大模型产业创新发展大会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发布《人工智能发展报告（2024年）》。报告立足产业新发展、新变化、新需求，聚焦新形势下全球人工智能发展重点，总结梳理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方向、产业升级重点、行业落地趋势和安全治理进展，展望人工智能发展机遇，以期与业界分享，共同推动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

## 报告核心观点

**1. 基础模型保持快速演进态势，重点突破多模态和复杂推理能力。**从基准测试结果来看，全球大模型能力实现阶跃式提升。语言大模型能力多维度持续进化，主要体现在上下文窗口长度扩展、海量信息压缩与知识密度提升、MoE架构融合以及通过引入强化学习算法优化推理能力。其中，推理侧改进成为近期热点，规模定律适用范围从预训练向后训练和推理延伸。多模态大模型探索交叉模态融合处理，由早期子任务模型组合转向端到端跨模态统一特征表示，实现原生多模支持。

**2. 算法创新与硬件架构深度耦合。**大模型技术的原始创新和应用迭代落地，高度依赖先进的硬件协同技术生态体系。框架层面，强调对大模型原生支持能力，大规模分布式训练成为框架的新发力点。芯片层面，大模型计算特性对硬件要求极高，带来分布式训练支持、混合精度计算支持、高速互联通信等新要求新挑战，驱动计算底座迭代升级，呈现三大趋势特点：

芯片架构向定制化演进、存储与互联重要性日益提升、强调软硬协同升级释放硬件计算潜力。

**3. 工程化技术是人工智能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环境的关键桥梁，大模型开发及应用工具链的快速发展，标志着人工智能工程化进入了新阶段。**开发工具链加速大模型技术的迭代，显著提升了训练效率，降低了推理成本。应用工具链则拓展了大模型应用范围，增强了系统的扩展性，降低了应用门槛。

**4. 高质量、大规模、多样化的数据集已经成为大模型发展的关键战略要素，训练数据决定了模型能力的上限。**数据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如多模态词元向量融合、新一代高水平数据标注、面向人工智能的数据集质量评估以及合成数据等，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供给能力不断提升，以数据为核心驱动力的人工智能时代正在加速到来。

**5. 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向纵深发展，呈现“大小模型协同”“两端快、中间慢”等阶段特征。**总体上，以传统小模型为代表的专用智能应用逐步成熟，以大模型为代表的通用智能应用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消费侧应用迭代加速，对话式搜索、智能助理等革新功能不断涌现，交互模式向更多模态拓展；并在端侧加速落地，重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形态。生产侧应用与行业场景融合不断深入，有望深刻变革制造过程、组织架构、研发模式与产品形态，从而开辟我国工业从大到强的新路径。目前，从产业链分布来看呈现“两端快、中间慢”特征。“选、建、用、管”体系化推动落地应用成为加速人工智能走向实用化、普惠化的行业共识。

**6. 安全治理从原则向实践加速推进。**安全治理工作迈向深水区，探索切实有效、多方共治、敏捷应对的落实方案成为全球共同议题。国际合作方面，联合国发挥主渠道作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金砖国家等密集推出人工智能治理举措，人工智能安全峰会聚焦安全议题提供全球对话平台。治理体系方面，各主要经济体治理体系渐趋明晰，旨在维护本土产业发展需要。产业实践方面，产业各方积极发挥技术研究和治理协同优势，发布治理框架、制定标准规范、推出测试平台、迭代评估工具，加速探索模型间对抗新范式、模型水印算法等前瞻技术研究，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能力。

**7. 展望未来，引入强化学习等技术来增强大模型能力仍是近期技术演进的重点方向，专业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有望加速突破，具备更强规划、决策、执行能力的智能体和具身智能**

成为迈向通用人工智能的重要一步。面向中远期，类脑智能等颠覆性技术的成熟，有可能为人工智能发展带来更广阔的想象空间。随着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向纵深发展，人工智能在实体经济中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展，加速向生产制造环节渗透，加速迈向全方位、深层次智能化转型升级新阶段。（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412/t20241210\\_647283.htm](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412/t20241210_647283.htm)

## 瑞士发布《2025 年数字瑞士战略》

2024 年 12 月 13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了更新后的《2025 年数字瑞士战略》，并选择了新的重点主题，从而确定了当前的优先事项。

数字瑞士战略为瑞士的数字转型设定了指导方针。它对联邦行政机构具有约束力；并为参与数字化的所有其他主体提供方向。其目标是使全体人口从负责任且生态、经济和社会上可持续的数字转型中受益。各级政府当局以及来自民间社会、企业界、学术界和政治界的主体共同推动这一进程。在重点主题下，联邦委员会每年确定两到三个重点主题，以此作为启动数字转型话题的方式。这一重点通过行动计划得到补充，该计划为公众提供了数字化转型领域活动的概况。与每年变化的重点主题不同，愿景和领域在数年内保持稳定。

数字瑞士战略为数字联邦行政战略、数字公共服务瑞士战略和其他各种部门战略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它还有助于瑞士实现其气候和环境目标，以及联合国 2030 年议程中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数字化仍然是所有相关专业组织的责任，这些组织在实施措施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2025 年战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数字瑞士战略 2024》。

《数字瑞士战略 2025》围绕五个长期领域构建。这些领域基于欧盟的《数字指南针》。4 每个重点领域和措施都被分配到一个领域。这种结构旨在清晰概览对数字瑞士而言重要的主权活动。联邦委员会根据两个指标衡量每个领域的进展。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数值会与国际基准进行比较。

数字瑞士战略 2025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IsrmtHixGNwfp9FwJQMsw>

## 印度发布《印度负责任人工智能开发者指南》

2024 年 11 月，印度发布了《印度负责任人工智能开发者指南》（以下简称为“指南”），该指南分析了判别式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在不同阶段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并给出了可减轻风险并符合印度实践的详细指导意见。

AI 技术在印度各应用领域迅速发展，从医疗保健到金融服务，再到农业和制造业，AI 正在悄然改变各行各业的运作方式。这种技术进步提高了工作效率、带来了更多的创新机会，同时也引发了关于伦理道德、隐私保护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的深刻讨论。

印度政府高度重视 AI 的发展，并将其视为国家经济增长和科技进步的关键驱动力之一。为了促进 AI 产业的健康发展，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和计划措施，如“数字印度”倡议、“印度制造”计划以及国家级 AI 使命计划（IndiaAI Mission）项目等。印度政府于 2024 年 7 月公布了 2024-2025 年联邦预算，预算案专门为“IndiaAI Mission”项目拨款 6500 万美元，总耗资可能达 11 亿美元，主要用于印度的 AI 研究和基础设施建设。

该指南是在印度及全球范围内 AI 迅速发展背景下诞生的一个重要文件，体现了印度政府

对于 AI 技术潜力的认可，同时也彰显了印度政府致力于消除潜在风险、打造一个公平、透明且负责任的 AI 环境的决心。

该指南旨在为开发人员提供一个具有参考价值的行动指南，以系统地识别和减轻 AI 开发、部署和使用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基于对现有 AI 模型的风险管理实践以及相关监管的评估，指南针对判别式 AI、生成式 AI 和 AI 应用程序三个主体，从 AI 的构想（Conception），数据收集、处理和使用（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age of Data），设计、开发和测试（Designing, Development and Testing），部署、监测和维护（Deployment, Monitoring and Maintenance）四个阶段分析存在的潜在风险以及提出对应的风险缓解指南。（来源：“三所数据安全”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RBxhJdVzwgPBoFlhmlqyQ>

##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忠雄主持 召开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工作专题会

12月1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忠雄主持召开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工作专题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真抓实干推进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持续增强贵阳贵安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数据安全领域专家陈驰、包华宇发言，省大数据局副局长吴启疆，贵阳贵安领导刘本立、毛胤强、吴宏春、张红梅、刘岚、贺承军参加。

专题会上，胡忠雄认真听取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情况汇报和专家意见建议，与大家共同研究靶场建设重点工作。他指出，大数据安全是抢占数字经济新赛道的前提和基础。要充分认识大数据安全靶场建设对大数据安全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落实目标责任，自觉当好靶场建设的指挥员、战斗员、执行者，持续提升靶场影响力、品牌力，不断加强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切实筑牢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屏障。

胡忠雄强调，**要抓顶层设计**，围绕全网、全域、全生命周期找准靶场定位，紧扣攻防演练中心、安全服务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全面加强靶场核心能力建设，更好适应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所需。**要抓机制建设**，突出省市区联动、市统筹、区主体，加快建立健全靶场建设机制体制，切实形成各司其职、各担其责的工作格局。要抓项目建设，牢牢抓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聚焦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人才培育、检验检测等领域，扎实做好项目谋划、签约、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各项工作，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靶场高质量发展。**要抓运营管理**，按照国有控股、股权多元、专业运作的工作思路，全面加强靶场运营管理队伍建设。**要抓产业发展**，立足大数据安全所需，逐步细化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培育引进市场主体，不断延伸数据安全产业链，更好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赋能添力。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经开区、贵阳贵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来源：贵阳日报）

# 省大数据局印发通知 启动 2024 年 “云使用券”发放、领用工作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系列工作部署，推动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促进资源有效对接，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引导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贵州省大数据局日前发布《关于做好发放“云使用券”助推“企业上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启动 2024 年“云使用券”发放、领用工作。

《通知》明确了“云使用券”申领条件，其中提出，领用“云使用券”的企业为同一法人或企业之间存在股权关系的，原则上，同一年度只能 1 家企业领用。

《通知》提出，“云使用券”可用于购买由企业上云项目支持的云服务商提供的基础设施层、平台系统层和业务应用层云服务。其中，基础设施层云服务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和安全防护等上云服务，平台系统层云服务包括数据库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物联网平台、软件开发平台等上云服务，业务应用层云服务包括生产管理、研发设计和其他应用等上云服务。基础设施层云服务的最高支持比例为云服务总价的 40%，平台系统层云服务、业务应用层云服务的最高支持比例为云服务总价的 60%。

申领企业在“贵州省企业上云服务平台（<http://61.243.4.131:8081/>）”注册并上传认证材料，审核通过后获得当年“云使用券”使用额度。本次“云使用券”发放、领用工作根据《贵州省“云使用券”助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实施。（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dsj.guizhou.gov.cn/xwzx/tzgg/202412/t20241209\\_86316902.html](https://dsj.guizhou.gov.cn/xwzx/tzgg/202412/t20241209_86316902.html)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